

北关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下设 1 个事业单位，10 个镇（街）司法所。

主要职能包括：按照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的部署，起草全区法制建设和开展依法治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协调监督各镇街、各行业、各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考试考核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各类法制培训教育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管理、指导街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管理和指导全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及法律顾问工作，管理指导全区法律服务机构、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和各项业务活动。负责全区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审查工作；查处或协助查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案件。管理、指导、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及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二、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法律援助中心预算。

1.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机关（本级）
2. 北关区法律援助部门机关服务中心

北关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32 人。行政编制 29 人，其中：领导数为 9 人，在职人员 29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在职有 2 人，离职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入总计 721.4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721.4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12 万元，增长 45.65%。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入合计 56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3.39 万元，包括个人经费 429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重点及项目经费 110 万元（含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合计 56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39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110 万元，占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6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8.1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新增人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上

年结转共计 15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45.61 万元，占 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88 万元，占 10%；医疗卫生（类）支出 31.3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6 万元，占 1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2 年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支出 563.39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420.4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101.84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109.38 万元、奖金（款 03）100.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 08）37.7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款 10）1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款

11) 1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133.74 万元,包括手续费(款 04)0.1 万元、水费(款 05)0.1 万元、委托业务费(款 27)19 万元、工会经费(款 28)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31)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款 39)18.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93.8 万元、劳务费(款 26)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9.18 万元,包括退休费(款 02)9.18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 563.39 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420.47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款 01)311.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款 8)、(款 10)、(款 11)(款 13)108.6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133.74 万元,包括办公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1)19.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08)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93.8 万元、委托业务费(款 05)2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9.18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款 05)9.1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6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有所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2.4万元，原因：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司法局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7个，预算资金共110万元。具体分为：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资金3万元；
2. 扩大村（居）律师顾问服务面项目，资金18万元；
3. 普法宣传项目，资金3万元；
4. 法律援助项目，资金18万元；
5. 法治监督股项目，资金2万元；
6. 社区矫正项目，资金26万元；
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4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2022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4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9.65 万元，占 95%；公用经费 23.74 万元，占 0.5%。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15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8.98 万元，占 56.31%；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69.04 万元，占 43.6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

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